

## 第 99 号建议书

### 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有关残疾人职业康复的某些提议，并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五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

鉴于身有残疾者受到众多和不同问题的困扰，

鉴于这些人的康复对于他们最大程度地恢复体力和思维能力，重新发挥其社会、职业和经济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

鉴于为了满足每个残疾人的就业需要和更好地利用劳动力资源，必须将医疗、社会心理、教育、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等方面的服务以及工作能力的升级检测融合于连续、协调的进程之中，使残疾人的工作能力得到提高和恢复，

大会特提出如下建议：

#### 一、定 义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职业康复”是指适应和重新适应这一连续、协调的进程所达到的阶段，它包含为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使其得到一份适宜的工作并保持下去；所采用的办法主要包括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有选择的工作安置；
- (b) “残疾人”一词是指一切因体力或思维能力减退而确实很少有可能获得并保持一份适宜工作的人。

## 二、职业康复的适用范围

2. 为实现职业康复而采取的一些办法,应能被每个残疾人掌握,不论其致残的原因和残废的性质,也不论其年龄大小,条件是有关人员须能接受为从事一项适宜工作而进行训练,且能合乎情理地希望获得并保持此项工作。

## 三、有关残疾人就业指导

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的原则和方法

3. 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措施,为在选择职业或改变职业方面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创办或发展专门的就业指导机构。

4. 进行就业指导所使用的方法,应因地制宜,按各国不同的情况,包括下列方面:

- (a) 与从事就业指导的行家谈话;
- (b) 查阅过去的从业经历;
- (c) 查阅学校评语或证明其接受普通教育或职业培训的其他有关材料;
- (d) 为就业指导提供依据而进行的体格检查;
- (e) 对能力和天赋进行适当测试,如有必要,还应进行心理测试;
- (f) 了解有关人员的个人情况和家庭情况;
- (g) 通过适当试验或实际考察或类似办法确定所展开的能力;
- (h) 凡有必要便进行技术、口头或其他方面的职业考查;
- (i) 确定有关人员对于各类职业的要求在体力上的承受能力并对此能力能否增加作出评估;
- (j) 按有关人员的职业技能、体力、天赋、爱好和经验以及劳动市场的需求,提供有关就业和培训可能的信息。

5. 只要具备医疗和教育条件,应将一般适用于培训健康人的原则、措施和方法运用于残疾人。

6. (1) 对于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应尽可能使有关人员能够从事可根据就业前景发挥其专业知识或技能的经济工作;

(2) 为此,此类培训应该:

- (a) 与体检后所选定的职业相一致,使身体残疾尽量不影响工作的进行,也不受到工作的影响;
- (b)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按残疾人过去所从事的职业或相近职业来进行;
- (c) 如残疾人能做到,一直进行到他能在与健康工人同等条件下正常工作时为

止。

7. 残疾人应尽可能与健康工人一起在同等条件下接受职业培训。

8. (1) 对于特别因残疾或严重性而不能与健康工人一起接受职业培训的残疾人, 应采取特殊手段对他们进行职业培训。

(2)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 此类手段应包括:

- (a) 开设培训学校和培训中心, 包括寄宿;
- (b) 为某些职业开设短期和长期的特别培训班;
- (c) 开设残疾人进修班。

9. 应采取措旆, 鼓励雇主把残疾人的职业培训事业担当起来; 这些措施应根据情况, 包括提供财政、技术、医疗或职业方面的援助。

10. (1) 应采取措旆贯彻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条款;

(2) 这些条款应通过下列措旆, 使安置工作令人满意:

- (a) 对求职者进行登记;
- (b) 记下他们的专长、从事经历以及个人爱好;
- (c) 围绕就业问题与之交谈;
- (d) 如有需要, 确定其体力和专业技能;
- (e) 鼓励雇主将空缺职位告知主管当局;
- (f) 如有必要, 与雇主接触, 向其介绍残疾人的专业技能, 为残疾人提供一份工作;
- (g) 向残疾人提供帮助, 使其接受就业指导或职业培训及其他医疗或社会方面的必要服务。

11. 应采取一些监督措旆, 以便:

- (a) 查核职业安置或在职业培养或重新适应方面提供便利是否令人满意, 并对就业意见所依据的原则和方法作出评估;
- (b) 尽可能消除妨碍残疾人圆满地适应其工作的障碍。

#### 四、行政组织

12. 职业康复的服务机构应由主管当局根据一项连续、协调的计划组建并加以发展, 还应尽可能把负责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的现有机构利用起来。

13. 主管当局应务使从事残疾人职业康复的人员数量充足、熟悉业务, 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监督。

14. 在任何情况下, 职业康复机构的发展应与一般的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机构的发展同步。

15. 职业康复机构在其建立和发展中应使残疾人有可能为参与某行业工作而进行训练，并能进入工作和保持工作。

16. 职业康复机构在一般组织和发展方面的行政管理应当：

- (a) 或交由一个部门负责；
- (b) 或由肩负计划所定各项使命的各部门共同负责，并由一个部门专门负责协调。

17. (1) 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的必要措施，确保负责职业康复的各公私机构彼此合作，协调一致。

(2) 根据情况，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确定各公私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 (b) 向切实从事职业康复的私人机构提供财政资助；
- (c) 向私人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18. (1) 职业康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应得到国家一级及地区或地方一级(如有必要)有代表性的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2) 根据情况，这些咨询委员会应包括：

- (a) 同职业康复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机构的代表；
- (b)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
- (c) 因精通残疾人的职业康复问题及对此问题关心而具有特别资格的人士；
- (d) 残疾人组织代表。

(3) 上述委员会应负责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 (a) 在国家一级：有关职业康复的政策和计划的发展；
- (b) 在地区或地方一级：国家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如何同地区或地方条件相适应，以及地区及地方工作之间的协调问题。

19. (1) 对核查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所取得的成果及如何改进这些机构所进行的研究应予以支持和鼓励，各主管部门尤其应该如此。

(2) 上述研究应包括有关残疾人工作安置的一般研究或专题研究。

(3) 这些研究还应包括对在职业康复中发挥作用的各种技术和方法所进行的科学研究。

## 五、促进残疾人利用职业康复机构的措施

20. 应采取一些措施，便于残疾人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职业康复手段，并由一个部门具体负责协助每个残疾人尽可能地在职业上适应或重新适应工作。

21. 上述措施应包括：

- (a) 收集和传播有关利用职业康复机构的可能性以及这些机构向有关人员所展

示前景的信息；

(b) 向残疾人提供适当和足够的财政资助。

22. (1) 此类财政资助应在职业康复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能提供, 并应能协助残疾人接受适合其情况的职业训练, 包括自由职业, 使其能切实从事此类职业。

(2) 财政资助应包括向残疾人免费提供有关职业康复的服务以及在为获取一份工作的整个职业训练期间的生活补贴和必要时的交通补助, 提供贷款或赠送现金或提供必要的器械和设备以及假肢和其他必要的器械。

23. 残疾人应既可利用一切职业康复手段, 又不因而丧失其以其他名义得到的各种社会保险费。

24. 在就业的前景有限的地区或职业训练条件较差地区的残疾人, 应能享受各种便利, 包括提供食宿, 以便接受职业训练, 并应能按自己的意愿被送往有更大就业可能的地区。

25. 对残疾人不得因其残疾而有任何歧视, 包括那些工作与健康工人相同而在工资和其他工作条件上享有残疾补助的人。

## 六、医疗机构和职业康复机构之间的合作

26. (1) 负责残疾人治疗的机构和负责职业康复的机构应紧密合作。这些机构的活动, 应最大限度地协调一致。

(2) 此类合作与协调的目的应是:

(a) 使治疗和必要时提供的适当假肢有助于有关残疾人以后找到工作, 扩大其就业可能;

(b) 帮助弄清需要并能够接受职业康复训练的残疾人的情况;

(c) 使职业康复训练在最适当时机尽早进行;

(d) 如有必要, 在职业康复的各个阶段提出治疗意见;

(e) 确定残疾人的工作能力。

27. 只要有可能并经医生同意, 职业康复应在治疗期间开始。

## 七、扩大残疾人就业机会的措施

28. 应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密切合作, 采取一些措施, 最大程度地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使其能得到工作并保持工作。

29. 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原则应是:

(a) 残疾人应与健康人一样, 有权从事其所能胜任的各项工作;

- (b) 残疾人应完全有权从其所选择的雇主那里接受一份适合于自己的工作；
- (c) 应强调有关人员的天赋和工作能力，而不是其残疾。

30. 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进行旨在分析和揭示残疾人工作能力的研究；
- (b) 不断地广泛散发主要涉及下列各点的事实资料：
  - (i) 对从事同样工作的残疾人和健康人，从生产、效率、事故发生率、缺勤和工作稳定性方面所作比较；
  - (ii) 按职业特殊要求的人员挑选办法；
  - (iii) 为方便残疾人就业而改善劳动条件的办法，包括工具的改良和改造；
- (c) 采取措施，减轻雇主为补偿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损失而在保险费方面日益增加的负担；
- (d) 采取措施，鼓励雇主把因体力下降而工作能力发生变化的工人调往其企业中适宜的岗位。

31. 如国家条件许可，采用的办法又得当，应采取下列措施便于残疾人就业：

- (a) 让雇主在不解雇健康工人的情况下雇佣一定比例的残疾人；
- (b) 向残疾人提供一些专为其保留的工作；
- (c) 采取措施，使身有严重残疾的人能享受就业便利或在被认为与其能力相适应的职业方面得到优先录用；
- (d) 鼓励创建残疾人合作社或其他由残疾人经营的类似组织，并对此类组织的管理提供方便。

## 八、就业保护

32. (1) 主管当局必要时应与有关私人机构合作，采取措施为无法面对就业市场正常竞争的残疾人，在培训和保护就业方面创造条件并提供方便。

(2) 上述方便应包括为那些因体力或心理原因，或因路途遥远而不能经常往返工作地点的残疾人建立受保护工场并作出特殊安排。

33. 受保护工场应在有效的医务和职业监督下确保残疾人得到有报酬的有益工作，并且有可能接受职业适应训练和晋升，以及只要有可能便换到正常工作。

34. 应对不能离开住所的残疾人制定并贯彻一些特殊措施，使其能在有效的医务和职业监督下在家里从事有报酬的有益工作。

35. 如一般工人的工资和劳动条件系经法律途径确定，则此类工资和劳动条件也应适用于从事受保护工作的残疾人。

## 九、为青少年残疾人采取的特殊措施

36. 为学龄青少年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的机构,应在教育部门和负责职业康复的部门的密切合作下建立并发展。

37. 教育大纲应考虑到残疾青少年的特殊问题,使之同健康青少年一样有可能接受与其年龄、能力、天赋和爱好完全适应的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

38. 为残疾青少年设置的机构基本宗旨是,尽量减少其因残疾而造成的职业和心理方面的障碍,并使其有充分可能接受与其能力相适应的职业训练。为此,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学校应与残疾青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进行合作。

39. (1) 残疾青少年的教育、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应在为健康青少年设置的服务机构总的范畴内得到保证,只要有可能且适宜,应与后者在同等条件下一起进行。

(2) 对于因残疾而不能与健康青少年一起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为后者提供的便利的残疾青少年,应采取特殊措施。

(3) 上述措施应包括教师的专业培训。

40. 应采取措施,确保经体检发现身患残疾或生理缺陷或缺乏某种工作能力的青少年能够:

- (a) 尽早得到所需治疗,使其残疾和生理缺陷得以消除或减轻;
- (b) 尽量去学校上学或利用向其提供的培训条件使其能朝着符合自己愿望和能力的工作方向发展;
- (c) 如有必要,在治疗、文化学习和职业培训期间得到经济上的资助。

## 十、职业康复原则的贯彻

41. (1) 职业康复机构应与各国的具体要求和条件相适应,并按这些要求和条件及本建议书所提出的原则而逐渐发展。

(2) 这种逐渐发展的主要宗旨是:

- (a) 发掘残疾人的职业特长并使之得到发挥;
- (b)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尽量为其提供适宜的就业机会;
- (c) 在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排除任何对残疾人的歧视。

42. 须在国际劳工局应邀提供的协助下,从以下方面促进职业康复办法的逐渐实施:

- (a) 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咨询协助;
- (b) 对各国取得的经验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

(c) 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必要的人员培训,促进制定和贯彻符合各国要求和条件的措施。